

办理死亡注销须知

一、申办范围

凡在我辖区居住的公民死亡均应办理死亡登记。

二、所需资料

死亡注销

- (1) 近亲属申请或医院出具的《死亡医学证明》；
- (2) 法院失踪或死亡宣告；
- (3) 死亡者的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(收缴)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公民死亡后由户主、亲属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供有关证明。派出所审核后，办理死亡注销。